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52號

聲 請 人 丁○○○

代 理 人 顧維政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丙○○

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聲明為相對人乙○○、丙○○、甲○○應自民國112年12月1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各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7,161元。核上開聲明屬財產權之非訟程序，並為定期給付性質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之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7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周健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莊敏伶